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云建城函〔2013〕260号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行业监管提升供水水质 保障人民饮水健康的通知

各州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昆明市水务局：

保障饮用水安全是政府的重要职责，开展供水水质督查是政府强化水质监管、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。供水水质是供水企业的生命，让人民喝上放心水、安全水是我们的职责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安排部署，国家准备从2013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国所有县城以上城市供水水质的督查。今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省城镇供水协会牵头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昆明监测站实施，于2013年6月底至7月初对红河、昆明、曲靖、玉溪、保山5个州市共31个县城的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进行了水样采集和样品检测。

本次水质督查的31个县城，出厂水、管网水水质完全合格的县城只有15个，有16个县城水质不合格。检测出厂水水样38件，24件合格，14件不合格；检测管网末梢水水样62件，39件合格，23件不合格。超标项目主要集中在浑浊度、锰、三

氯乙醛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、消毒剂指标和毒理指标等14项,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中非常规项目的重金属指标均未超标。检测结果一方面反映出督查的31个县原水水质总体较好,没有受到太多的污染,现有水厂只要常规工艺健全完善,通过强化工艺管理,供水水质能达到国标要求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行业管理部门对城市供水重视程度、督查力度不够,供水企业生产管理控制不严、工艺设施落后老化,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能水平低等问题。为保障人民饮水健康,让人民喝上合格水、放心水,在明后年国家水质督查复查中提升我省水质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重视供水专项规划的编制。各州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本地区供水专项规划的编制,要求各县区围绕让人民喝上放心水的目标开展供水专项规划编制,保证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、给水工程项目的无缝对接,保证供水规模适度超前于城市发展,保证城市供水的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加强项目技术论证,做好项目储备,加快工程项目实施。组织县区根据水源水质、供水设施状况、地质条件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。项目建设和改造应包括水质检测能力的建设,满足水质达标和应对突发性水源污染的要求。

三、加强行业监管,督促县区供水主管部门对供水企业水质、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联合卫生、疾控部门定期开展本地区的供水水质督查。

四、提高供水企业人员素质。建立健全供水企业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。

五、强化混凝、沉淀、过滤工艺运行管理，保证净水工艺处于良好运行状态。对达不到工艺运行效果、保证不了水质的工艺及时进行更新改造。

六、加强水厂化验室能力建设，强化内部质量控制。严格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和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要求的日检项目建立健全水厂化验室（水厂日检项目：原水 9 项、出厂水 9 项、管网水 7 项），按规定的检测频率加强原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的日常检测。

七、加强消毒、投药环节的管理，严格控制消毒副产物的产生。在国标规定的限值内合理确定投加量，满足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余氯达标。

八、加强供水应急能力建设，对季节性超标的项目增加检测手段和处理措施。

九、加强检查，限期整改。红河、昆明、保山、曲靖 4 州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 2013 年水质督查不达标的城市供水水质进行重点督查，并限期整改。

特此通知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3 年 11 月 20 日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3年11月20日印发